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(僱傭關係版本)**

 (實習機構)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 (大專校院)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 (實習學生) (以下簡稱丙方)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採工作型校外實習，由甲方聘任丙方為正式員工(具僱傭關係)，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**一、甲方之職責：**

(一)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「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書」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
(二)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
(三)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**二、乙方之職責：**

(一)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
(二)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「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書」。

(三)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
(四)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。

**三、實習期間：**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**實習課程：** 例如校外實習(一) ，□必修 □選修 共計 學分， 小時。

**四、實習場所：**

(一)實習地點： 公司( 縣(市) 區 路(街) 號 樓)。

(二)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**五、每日實習時間：**

甲方對丙方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(一)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。

(二)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**六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**

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：

(一)薪資：每月給付 元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丙方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。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(二)福利：

1.宿舍：□無宿舍，自理。 □無宿舍，提供住宿津貼，每月 元。

□免費提供。 □付費提供，每月收取 元。

2.膳食：□無供膳，自理。 □無供膳，提供膳食津貼，每月 元。

□免費提供。 □付費提供，每月收取 元。

3.交通：□無提供，自理。 □無提供，提供交通津貼，每月 元。

□免費提供。 □付費提供，每月收取 元。

4.其他公司福利：

(三)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**七、保險及退休金：**

(一)丙方實習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

(二)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**八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**

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甲、乙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**九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**

(一)三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○○○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
(二)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**十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**

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**十一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**

(一)本契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三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，乙方或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**十二、附則**

(一)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，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(二)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及保障實習生權益，甲方應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，建制相關規範、申訴管道及處理機制，如有事件發生時，應通知乙方並協助啟動調查。

(三)甲方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對丙方之相關資料善盡保護責任，並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違法處理或利用。

(四)甲方所安排之訓練課程或實習項目，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，如有違反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丙方與甲方實習合作關係亦告終止。

(五)丙方於實習期滿時，應依甲方之離職作業程序辦妥離職手續。

十三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時，三方合意以勞務提供地(實習所在地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 (公司/機構用印)

代 表 人： (代表人用印)

職 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(學校用印)

代 表 人：楊正宏 校長 (校長用印)

統一編號：73502206

電 話：06-2532106

執行單位： 系/學位學程 (系圓章用印)

代 表 人： 主任 (系主任用印)

電 話：

地 址：710302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

丙 方： (學生用印)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 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**○○○**年**○○**月**○○**日